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 2023 年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景伟先生、刘洪川先生、王广昌先生，三位委员分别为财务、法律、防化行业专家，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刘景伟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任委员由刘景伟先生、刘洪川先生、王广昌先生担任，其中刘景伟先生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25 项，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十一次会议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19日	1.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3.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6.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审议《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0.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1.审议《关于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12.审议《关于2023年审计计划的议案》；13.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14.审议《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7月14日	1.审议《关于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	一致同意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同意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15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一致同意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12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3年11月，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公司原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符合《证券法》的要求，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前期准备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开展专项沟通，了解重点审计情况。

3.对聘请2023年年审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2023年10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日常监督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下一年度审计计划，并督促计划的实施，经审阅相关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行。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要求，积极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对公司内控体系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指导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在内控框架下有效运作，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有效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组织协调，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在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效率以及内部审计水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六）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先后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日常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保障有效监督。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也积极关注，并审议相关议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各成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并持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及决策能力，规范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刘景伟：  _____

王广昌： _____

刘洪川：  _____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刘景伟： _____

王广昌：  _____

刘洪川： _____

2024 年 4 月 25 日